

缅甸妙瓦底“亚太新城”犯罪集团主犯余智江被成功从泰国引渡回国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11月12日,随着一架中国民航客机降落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我公安机关通缉的跨境赌博“十大逃犯”之一、缅甸妙瓦底“亚太新城”赌诈犯罪集团主犯余智江被成功从泰国引渡回国,这是中泰开展执法司法合作取得的又一重大战果,彰显了双方坚决打击网络电诈犯罪的坚定决心和鲜明立场。

据了解,2013年以来,余智江在境外成立亚太国际控股集团,于2017年9月在缅甸妙瓦底建设“亚太新城”园区。随后,其以该园区为掩护,依托自营网络赌博平台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并通过向赌诈犯罪集团出租物业、提供庇护,大肆实施赌诈犯罪,严重侵害我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将该案列为部督案件统筹指挥领导,指定江苏公安机关全力侦办。江苏公安机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面搜集证据,深挖彻查案件。经查,以余智江为首的犯罪集团在网上设立“红树林”“亿游国际”“久发棋牌”等200余个赌博平台,吸引全国33万人参与网络赌博,涉案

金额超27亿元人民币。同时,该犯罪集团还在我境内设立多家公司,网罗招募人员从事网络赌博犯罪活动,并与境内外非法支付、地下钱庄等犯罪团伙勾连。此外,“亚太新城”29个电诈园区共248个电诈集团向我公民疯狂实施电诈犯罪,造成损失特别巨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在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和证据基础上,专案组按照公安部部署,在全国17个省份发起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摧毁该犯罪集团在我境内招赌吸赌网络。针对该案主犯余智江藏匿境外情况,公安机关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对其发布红色通报进行全球通缉。2022年8月,泰国警方在曼谷将余智江抓获。随后,中泰双方依据双边引渡条约开展相关工作,并最终成功将其引渡回国。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中国、缅甸和泰国执法部门持续对缅甸妙瓦底等地发生的跨国犯罪活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网络电诈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持续推进专项打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在合肥召开

本报合肥11月12日电 记者**范天娇** 今天,第四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在安徽合肥召开。此次论坛以“绿色发展理念下的金融司法回应和保障”为主题,会上发布了《以高水平金融司法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的倡议》。

该倡议由上海金融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发布。其中提出,以《长三角区域金融司法合作协议》为遵循,升级绿色金融司法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绿色金融纠

纷异地协查,委托执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一案协查、全域联动”,依托长三角地区高度活跃的金融业态,探索建立长三角绿色金融案件专门审判机制,组建兼具金融法律素养与生态环保知识的专业化审判团队,提升绿色金融司法专业化水平。依法从严审理涉绿色金融违法案件,对虚构绿色项目、违规挪用绿色信贷资金等行为坚决追责,严防“脱实向虚”“洗绿”“漂绿”问题。针对审理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完善绿色金融监管制度,筑牢区域绿色金融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

辽宁首家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试运行

如今,发生在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的交通事故,无论是先行调解,还是直接起诉立案,都可以“一站式”解决了。近日,由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与大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大连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组建的全省首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开始试运行。

据介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数据赋能、机制创新,更广泛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做好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在互动协作中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有效化解,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格局。

中心内设甘井子法院道路交通专业法庭(泉水人民法庭),法庭由诉讼服务区、审判调解区、内部办公区三部分组成,交通事故当事人无论是申请调委会先行调解,还是直接起诉立案,都将在法庭“一站式”解决。

诉讼服务大厅设有4个服务窗口,按照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我在诉,一窗通办”工作机制要求,诉讼窗口全要素覆盖道交纠纷审理和调处的所有内容。当事人涉及到的法律咨询、鉴定、调解、协商保险理赔、立案、保全、交费、查询、档案查阅等各类事项均可在窗口办理,真正实现“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

该法庭依托“道交纠纷一体化平台”,组织法官、交警和保险等专业人员进行全流程在线调解;若调解不成,需开庭审理,则法庭可远程视频开庭,减少当事人诉累。同时,在对较为复杂的事故案件处理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交警、法院和保险三方工作人员共同研讨、会商和裁决。

今年2月,该法庭创新开展“三审合一”审判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因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引发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以及行政诉讼案件进行集中办理。值得一提的是,因同一起事故引发的民事、刑事案件也均由同一审判团队办理,最大限度确保案件办理人员较为全面地了解案件全部情况,并且将刑事谅解与民事调解相结合,努力实现“类案同判、类案同调、类案同赔”。

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原则,该法庭进一步打通道交领域各部门数据孤岛,开放“道交纠纷一体化平台”数据接口,实现交警、法院、保险等各部门数据共享,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可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申请调解,实现多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中心常态化派驻交警、法院和保险工作人员,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随时开展线下调解。

同时,各部门积极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工作,扩大电子送达方式的适用,完善涉保司法鉴定工作机制,规范鉴定的委托与受理,建立在线委托鉴定机制。不断拓展理赔计算器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保险理赔中的运用,统一赔偿标准与证据规则,使调解、裁判、保险理赔流程更加标准、高效,进一步减少当事人诉累,促进矛盾纠纷便捷高效公正化解,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

“甘井子法院从2010年成立道路交通专业化审判团队,到2012年在甘井子交警大队设立巡回审判点,2017年正式入驻甘井子交警大队开展审判、调解工作,再到如今成立整合多部门资源的道路交通专业处理平台,不断升级的不仅是硬件设施,更是矛盾化解的司法服务能力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甘井子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中和被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2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中和涉嫌受贿、行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对王中和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中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

控:被告人王中和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委员、组织部长、盟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赤峰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王中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公益诉讼之笔绘就美好生活新画卷

宁夏检察机关履职尽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本报记者 申东

从聚焦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让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让群众生活环境更美丽,到保障公共安全与民生福祉,再到让无障碍设施,母婴室从“无”到“有”再到“好用”,为城市铺就温暖的“无碍”之路,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深度融入城市治理进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关注饮水安全

随着现代社会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追求也日益增长,现制现售饮用水以方便、快捷的特点,成为不少居民的用水选择。今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活动部署,结合宁夏实际,以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为切入点,推动系统治理,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截至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饮用水安全领域案件16件,有力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近日,石嘴山市一些居民注意到,所居住小区内现制现售饮水机穿上了“新衣裳”:水质检测报告,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和运营人员的健康证,全部在醒目位置公示。“现在公示信息这么全面,我们也能放心喝水了。”正在接水的居民李鸣说。

今年1月,石嘴山市检察机关拉网式排查辖区各小区内设置的现制现售饮水机,发现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经营中普遍存在着公示信息不全,维护管理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未按期开展水质检测等问题。检察机关立即启动“磋商+检察建议”,督促辖区卫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动,对全市96个小区167

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涉案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无独有偶,今年3月,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经对辖区28个小区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小区设置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存在制水设备未置于设备所在区域的视频监控范围之内,也未自行安装监控设施,部分制水设备上未张贴公示水质检测等信息。针对上述饮用水安全隐患问题,金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确保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

今年6月,检察机关邀请2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行政机关的整改效果开展“回头看”,经实地查看,经营单位已规范公示水质检测信息,并在以前不在监控范围内的5个制水设备上安装视频监控,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将9个制水设备纳入小区物业监控范围。

聚焦安全生产

今年初,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整合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数据及“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精准锁定监督重点,组织公益诉讼干警线下实地调查核查,发现存在未办理项目备案,未设置标识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安装防撞设施、充电设施破旧废弃等120余个涉及充电设施的问题。

随后,石嘴山市检察院组织10家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听证会,明确应愈,消防、文旅等部门与属地政府分别负有行业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厘

清职责后,石嘴山市两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32件,制发检察建议20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开展充电设施专项检查,整改安全隐患100余处,完成25家运营企业219座充电桩的竣工验收工作,拆除废弃、破旧充电桩25个。

检察机关对城市安全的守护不止于此。今年9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监督工作,要求高质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明确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高层住宅安全,消防安全、交通领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矿山安全及其他领域行业突出安全问题等9个重点监督领域。

“全区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最高检部署,结合宁夏实际,找准‘小切口’,集中精力办理一批案件,切实推动专项监督活动取得实效。”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提升城市温度

近日,石嘴山市多个机关单位办事大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里,出现了一群身着蓝色制服的特殊身影,他们细致地查看着每个入口是否有无障碍通道,标识是否清晰,仔细测量着每一个轮椅坡道的坡度,体验每处无障碍卫生间的抓杆是否牢固,洗手台高度设置是否合理。

“这里的无障碍通道坡度过大,且未设置扶手,残障人士无法自主安全通行。卫生间里没有设置无障碍小便器,轮椅的回转空间也不够。”检察官们通过“地毯式”排查与“沉浸式”体验,发现辖区提供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的场所普遍存在着无障碍设施建设

不符合规范的问题,给残障人士出行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条件,反映的是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与治理温度。针对发现的问题,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行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5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辖区政府与住建、民政等部门协同履职,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无障碍通道、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扶梯配套等100余处,有力保障了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

除石嘴山市检察机关以外,宁夏各级检察院也紧紧围绕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推动适老化无障碍环境改造,做好加强养老机构服务监督,加强适老化产品质量监督,加强对医疗、家政、旅游等涉老服务行业的监督等工作,切实提升城市温度。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将办案重点聚焦母婴室规范化建设。2024年,该院在线索排查中发现,辖区部分大型医院和商超经营面积均达到建设母婴室的基本要求,且人流量大、女性职工较多,但这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未建母婴室或者母婴室建设不够规范等问题。

“母婴室看似只是一个‘小房间’,却是人文关怀的生动体现,更是一个城市文明度的缩影。”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刘丽媛说。兴庆区检察院立案办理了7起公共场所母婴室设施建设的公益诉讼案件,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辖区公共场所母婴室进行了优化改造。

巴彦法院打出破解执行难“组合拳”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所行**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开展解决“执行难”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实现首批案件终本率、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优于合理区间,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围绕“人难找、财难寻”的执行痛点,巴彦法院打造“春耕护农”“夏日风暴”特色执行品牌,构建全方位查控体系,畅通群众线索反馈渠道,深化与公安、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通过网络平台排查被执行人信息,组建异地执行小组,跨省拘传8人,执行到位31万余元。针对部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推动形成多部门打击链条,已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4条。运用“一张网”系统,建立执行期限预警机制,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减2763天。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上接第一版 目前,全省平均每个乡镇有执法人员15名。早在2023年底,实现全省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协助在乡镇(街道)开展执法监督。

乡村普法深入推进,河南省司法厅持续推进分层分类普法新模式,组织编写《农村常用涉法案例选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普法,推送防诈骗提示短信28亿条。同时,不断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目前全省共有29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共培育“法律明白人”26.9万名。省司法厅联合省民政厅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执行和奖惩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河南省司法厅印发《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建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深入开展“法在身边助力残障”活动,实施“法律服务助老助老”“法律援助护苗”行动;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全面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提供24小时公证法律咨询、业务办理预约等服务,通过视频公证、巡回办证、定期办证等为农村群众提供“就近办”公证服务;开展“千乡鉴定机构进农村活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开设司法鉴定窗口,开展公益咨询,对涉及经济纠纷提供文书、痕迹等鉴定服务;积极履行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对涉及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鉴定事项,减收不低于法定标准20%的费用;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发挥,目前全省共选配1.44万名法律服务人员担任村(居)法律顾问。

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有效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多元化解体系,目前,全省建立人民调解组织56万个,其中,县级人民调解中心357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2531个,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517万个,推动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配备1名至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关注·普法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车勒公安处依吞布拉克站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铁路内部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知识送到铁路职工身边。图为民警警以趣味讲解的方式向铁路职工开展铁路路外安全知识宣讲。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陈云龙 摄

呼伦贝尔海拉尔检察“三大品牌”协同普法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 本报通讯员 李鑫

“本案被告人采用投票评选的诈骗套路,受害群体多为学生家长,我们可以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推出一期普法视频……”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内,一场关于新型诈骗犯罪案件的讨论正在进行。

检察助理不仅就案件定性发表见解,还提出延伸普法的具体建议。这是该院青年检察人员列席检委会制度的创新实践,也是该院助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海拉尔区检察院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起以“青鸿海检”人才品牌为引擎、“青苗未检”文化品牌为纽带,“益民察话汇”宣传品牌为根基的普法工作新格局。

在第十七届西部法论坛上,海拉尔区检察院青年检察助理赵林作为自治区代表,沉着自信地阐述对民间借贷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王中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式+系统式”立体培养体系,领导干部带头化身主讲人,将专题讲堂开在办案一线,努力实现理论学习与实战应用的“零距离”对接。同时,探索推行检察助理列席党组中心组学习,检委会等重要会议机制,让他们在重大复杂案件决策过程中近距离学习、全方位锻炼,在实践中快速成长。

该院创新实施业务行政互惠融机制,推动业务骨干提供一线案例素材,宣传创作普法产品,打造“办案即普法”协同作战模式。此外,出庭公诉、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每一个履职环节都被视为移动的、行走的普法课堂,检察官在释法说理中彰显司法公正,高质效办案本身成为法治信仰最生动的诠释。

“检察官阿姨,我考上大学了!”曾因犯罪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少年,在查询高考成绩后第一时间向检察官报喜。这样的暖心故事,在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的履职笔记中还有许多。

该院构建“专业支撑+沉浸体验+多元共振”未成年人普法新生态,将普法教育融入涉未成年人司法办案全过程,创新采用“办案+警示”双轨模式,通过开设法治课堂、组织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成功帮助60余名迷途少年重返人生正轨。

“法治夏令营”“志愿研学”……该院通过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创新实践活动,突破传统说教式普法局限,系统梳理分析辖区内未成年人高发、易发犯罪类型和特点,创作8部贴近学生生活、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模拟法庭剧本,精心提炼形成未成年人法律风险警示“图谱”。

海拉尔区检察院联合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7家单位,成功举办海拉尔区首届“青苗杯”中小學生法治作品评选活动,鼓励孩子们通过书法、绘画、征文、微视频等多种艺术形式表达对法治的理解,激发青少年的法治想象力与创造力。

检察官化身“法治主播”,开设“以案释法”“普法小课堂”等栏目……这种接地气的普法方式是“益民察话汇”品牌的生动体现。

据了解,该院打造覆盖多平台的新媒体矩阵,近万粉丝在此获取法治资讯。检察官运用生动朴实的语言,结合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法治理念变成百姓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家常话”。此外,该院创新“体验式”普法场景,探索运用“实地走访+公开听证+现场普法”模式,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亲临案件现场,参与公开审查,将法律监督过程变为一堂生动、直观、深刻的法治公开课。